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5-03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特别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广东证监局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43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后，未能按照责令改正措施的要求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整改，并于2024年11月11日开市起被深交所实施停牌且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能按照责令改正措施的要求完成整改，清收全部占款。因此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月14日开市起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收到锐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洋集团”）代原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偿还全部的24,193.38万元占款。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4.12条第（五）款的规定，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需完成整改，且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并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认定公司已完成整改的专项核查意见等证明文件，截至目前，会计师尚未出具公司已完成整改的专项核查意见；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有实质性好转。根据公司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6），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3.1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2024年年报披露后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性。

4、根据公司2025年2月6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五节后续计划（一）（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锐洋集团及其一

致行动人张润琪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或详细计划；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锐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润琪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56；证券简称：***ST摩登**）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2 月 17 日、2 月 18 日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4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收到责令改正措施后，未能按照责令改正措施的要求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整改，并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开市起被深交所实施停牌且停牌两个月内仍未能按照责令改正措施的要求完成整改，清收全部占款。因此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开市起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3、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八节第 9.8.1 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 2024 年 5 月因 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及时披露股权投资重大损失、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 26 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九章第八节第 9.8.1 条第（八）项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收到锐洋集团代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偿还全部的 24,193.38 万元占款。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9.4.12 条第（五）款的规定，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需完成整改，且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并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认定公司已完成整改的专项核查意见等证明文件，截至目前，会计师尚未出具公司已完成整改的专项核查意见。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有实质性好转。根据公司 2025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2024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6），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9.3.1 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 2024 年年报披露后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性。

7、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2024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16）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8、根据公司 2025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五节 后续计划（一）（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锐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润琪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或详细计划；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锐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润琪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